

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  
29 层除外）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  
包）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1. 总则 .....	14
2. 招标文件 .....	17
3. 投标文件 .....	18
4. 投标 .....	23
5. 开标 .....	23
6. 评标 .....	25
7. 合同授予 .....	26
8. 纪律和监督 .....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10. 电子招标投标 .....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1. 评标方法 .....	40
2. 评审标准 .....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0
3. 评标程序 .....	41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	41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	41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	41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	42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	42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	43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3
3.7 评标结果 .....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29 层除外）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79 号 2901-2915 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48110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广场西路 48 号 451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622191573
1.1.4	项目名称	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29 层除外）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u>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u>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 <u>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件、能力和信誉	财务要求： /。 设计业绩要求： /。 施工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 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u>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疑问在网上提交。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制作专章》。</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及招标人书面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四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559.465 万元，其中：</u> 1) <u>本次招标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3.789 万元。</u> 2) <u>本次招标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445.676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b>工程设计费：</b> 报价不得高于 <b>113.789 万元</b>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下浮 35%。 （2） <b>建安工程费：</b> 报价不得高于 <b>4445.676 万元</b> 。

		<p>建安工程费按相关定额规定计算下浮 10%；施工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限额施工，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工程费结算原则按照合同约定。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定结果为准，结算价不得超本项目预算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依据穗府办函(2023)37 号文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附件）。</p> <p>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u>50 万元</u> 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u>/。</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u>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u>/。</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u>单位数字证书</u>，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u>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u>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u>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u>，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p>

		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2. 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u>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 <u>(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 <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u>

		<p>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4)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分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人</u>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10%。</p> <p>中标人应以银行保函或支票或保险或担保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招标人接受的国内商业银行、担保公司开具。具体详见合同。</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	<p>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90%，即 <b>4001.1084 万元</b>。</p> <p>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9.1	承包方式	<p>包工、包材料、包设计（包设计大纲深化、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第三方审图合格通过），详见设计任务书，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余泥垃圾清理外运等）、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试运行、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培训、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专家评审或论证费、包验收（专家）费、包购买项目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各专项验收要求）、包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包白蚁防治、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等，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的保修服务。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2	结算方式	<p><b>具体详见本项目承包合同的约定。</b></p>
9.3	其他	<p>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p> <p>2、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p>

	<p><u>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u></p> <p><u>3、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u></p> <p><u>4、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p><u>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p> <p><b>合同范本中约定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的费用招标人不额外支付；</b></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u>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u>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u></p> <p><u>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u>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p>

		<p>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u>4、投标文件的递交：</u></p> <p>①<u>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u></p> <p>②<u>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u></p> <p>③<u>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u></p> <p>④<u>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p> <p><u>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u></p> <p>①<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②<u>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u></p> <p><u>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

		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2	送 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5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10.6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p>
10.7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10.8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0.9	项目中涉及采购说明	按法律法规必须进行采购或招标人认为有个别专业工程必须进行采购，则另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在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采购工程的总包管理协调费包含在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价中，总承包单位不另计总包管理协调费。
10.10	百千万工程要求	<p>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p> <p>说明与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p>
10.11		1、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p>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二副(加盖公章),合共3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p>2、中标人须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1	补充	<p>1、中标单位需派按招标人要求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至招标人驻点办公(人员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协助招标人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下达指令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p>2、中标单位应自行配备相关办公设备及必要的外勤交通工具。</p> <p>3、中标人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在原基础上合理增加各专业的的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入数量。</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

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疑问在网上提交。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制作专章》。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及招标人书面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四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4)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5)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6)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7)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8)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0) 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总负责人

为准)；拟委派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拟委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 联合体投标的，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按招标公告格式)；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工程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档案)；

1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1.3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设计方案文件总页数不超过单面100页)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第二册 设计方案部分)”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

3) 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

A、设计说明；

B、效果图；

C、设计图纸(包含各专业方案设计图纸)；

D、《工程投资估算表》(注：格式自定，投标书中的所有报价金额与工程投资估算表内的报价金额不能相同)。

4) 其他与设计有关材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第三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施工技术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5)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格式见第七章)；

(6) 企业资质业绩及团队实力；

(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七章）；

(9) 参与编制施工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10)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1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

(12) 其他有关的材料；

3.1.5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第四册投标报价部分）”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投标报价书（格式见第七章）；

(4) 参与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3.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4.3.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3.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5)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8) 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总负责人为准）；拟委派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拟委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 联合体投标的，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按招标公告格式）；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

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工程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档案）；

### 1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补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补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施工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工期	电脑机器特征码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
		类似项目业绩	∟。
		信誉	∟。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为准)

2.1.3	设计方案 文件响应 性评审标 准	编制要求	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设计方案文件,未发现投标人在设计方案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明标暗标互相印章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抄袭行为	没有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2.1.4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有《参与编制施工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2.1.5	投标报价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投标报价合规性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如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有申明哪个有效;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总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设计费报价没有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施工费报价没有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且建安工程费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全,关键字迹不模糊、能辨认的;
合法合规性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设计方案(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权重 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 2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权重 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①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部分报价，若位于[90%，100%]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0%，100%]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0%，100%]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0%，100%]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施工最高投标限价×90%。</p> <p>②投标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施工部分报价，不包含设计费报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100 分)	详见附表一：《 <u>设计方案文件评分表</u> 》	详见附表一：《 <u>设计方案文件评分表</u> 》
2.2.4 (2)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100 分)	详见附表二：《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文件评分表</u> 》	详见附表二：《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评分表</u> 》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text{评标参考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施工部分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一

## 设计方案文件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设计方案	设计说明	10	设计说明详细具体程度，关键技术说明详细明确程度。 <b>优[10-8)分；良[8-5)分；中[5-3)分；差[3-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b>
	设计理念	20	项目功能要求体现功能需求程度，设计构思，符合自然环境及人文环境，设计合理性，设计依据可行性。 <b>优[20-15)分；良[15-10)分；中[10-5)分；差[5-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b>
	平面布局	20	根据设计任务书当中设计风格的需求进行评审，主体性明确，需要考虑与整体建筑及周边情况来考虑，考虑多样性，可调性，合理性来满足招标人的需求；设计方案的装饰风格立意与构思的新颖、独特、协调满足对应客户的需求及符合招标设计任务书要求。 <b>优[20-15)分；良[15-10)分；中[10-5)分；差[5-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b>
	空间设计	20	设计形式新颖、精致、大气，适应不同适用人群的使用要求。色彩、材质、家具搭配协调。灯光渲染气氛与功能需求匹配，色温、照度设计合理，考虑视力保护。 <b>优[20-15)分；良[15-10)分；中[10-5)分；差[5-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b>
	功能分区	10	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综合统筹。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组织合理，方便运营管理。 <b>优[10-8)分；良[8-5)分；中[5-3)分；差[3-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b>
	绿色节能	20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岭南地区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b>优[20-15)分；良[15-10)分；中[10-5)分；差[5-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b>
	<b>合计</b>	<b>100</b>	

注：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一	资信部分（36分）	施工业绩（20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身份完成过的建筑装饰装修类业绩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0 万元的，每项得 5 分，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的，每项得 3 分。</p> <p>注：<b>本项累计最多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p> <p>（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p> <p>（2）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p> <p>（3）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p>
		设计业绩（12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设计工作的其中一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的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若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人承担内容须包含设计工作，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等证明材料）其中，单个项目设计费大于或等于 75 万元的，每项得 3 分，单个项目设计费在 75 万（不含）至 50 万元（含）的，每项得 2 分。</p> <p>注：<b>本项累计最多得 1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4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的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p> <p>注：“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否则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实施方案技术部分(64分)</p>	<p>设计和施工的措施(15分)</p>	<p>一、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且能够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的控制需要满足本项目《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见附表）的得基础分3分，不满足《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的，本小项和本评分项下的第二点和第三点都不得分。</p> <p>二、施工团队（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p> <p>（一）技术负责人（2分）： 从业能力：完成过1个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二）造价负责人（1分）： 1、具有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得1分； 2、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三）安全负责人（1分）： 1、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得1分； 2、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四）质量负责人（1分）：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2、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三、设计团队（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担设计工作的其中一方提供的人员）</p> <p>（一）设计负责人（2分）： 从业能力：完成过1个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二）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1分）：</p>
--------------------------------------	----------------------	----------------------	---

		<p>1、从业能力：完成过 1 个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p> <p>2、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得 0.5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得 0.25 分；</p> <p>3、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三）智能化设计专业负责人（1 分）：</p> <p>1、从业能力：完成过 1 个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p> <p>2、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得 0.5 分；</p> <p>3、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四）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1 分）：</p> <p>1、从业能力：完成过 1 个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p> <p>2、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得 0.5 分；</p> <p>3、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五）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1 分）：</p> <p>1、从业能力：完成过 1 个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p> <p>2、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得 0.5 分；</p> <p>3、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六）暖通空调设计专业负责人（1 分）：</p> <p>1、从业能力：完成过 1 个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p> <p>2、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得 0.5 分；</p> <p>3、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p> <p>以上各项累加最高得 15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书和在本投标单位投标截止前 1 个月或以上（含 2025 年 4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从业能力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及其他满足评审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项目团队各岗位人员不能相互兼任。</p>
--	--	---

	<p>施工部署 (4分)</p>	<p>1、项目实施目标、总体思路、具体部署、项目总体程序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优的得[4-3]分； 2、项目实施目标、总体思路、具体部署、项目总体程序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中的得[3-2]分； 3、项目实施目标、总体思路、具体部署、项目总体程序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差的得[2-1]分； 4、无项目实施目标、总体思路、具体部署、项目总体程序的得0分。</p>
	<p>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 (6分)</p>	<p>1、施工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优的得[6-4]分； 2、施工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中的得[4-2]分； 3、施工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差的得[2-1]分； 4、无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得0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 (10分)</p>	<p>1、工期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优的得[10-7]分； 2、工期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中的得[7-3]分； 3、工期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差的得[3-1]分； 4、无工期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得0分。</p>
	<p>主要施工方案 (5分)</p>	<p>1、测量施工方案、机电安装施工方案、装饰装修施工方案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优的得[5-3]分； 2、测量施工方案、机电安装施工方案、装饰装修施工方案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中的得[3-2]分； 3、测量施工方案、机电安装施工方案、装饰装修施工方案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差的得[2-1]分； 4、无测量施工方案、机电安装施工方案、装饰装修施工方案的得0分。</p>
	<p>EPC项目管理方案 (8分)</p>	<p>1、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招采合约管理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优的得[8-5]分； 2、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招采合约管理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中的得[5-2]分； 3、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招采合约管理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差的得[2-1]分； 4、无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招采合约管理的得0分。</p>
	<p>质量管理措施 (8分)</p>	<p>1、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优的得[8-5]分； 2、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中的得[5-2]分； 3、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差的得[2-1]分； 4、无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分)</p>	<p>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优的得[4-3]分； 2、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中的得[3-2]分；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差的得[2-1]分； 4、无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得0分。</p>
	<p>绿色施工措施 (4分)</p>	<p>1、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保证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优的得[4-3]分； 2、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保证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中的得[3-2]分； 3、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保证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差的得[2-1]分； 4、无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保证措施的得0分。</p>

- 注：1、企业资质评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 2、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 3、以上所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须加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 4、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自定分值构成，并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一致。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自定评分标准，并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一致。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算术平均各设计评审组评委评分，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

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响应性审查：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4.3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设计部分报价、施工部分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设计部分报价、施工部分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8.4 投标报价评分

(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部分报价，若位于[90%，100%]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0%，100%]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0%，100%]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0%，100%]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施工最高投标限价×90%。

(2) 施工部分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施工部分报价，不包含设计费报价。

###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见公布附件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详见相关附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 施工技术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号或注册证号	
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员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格式 2:

##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公司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p>兹授权为我方 _____ 为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_____ 投标相关事宜。</p> <p>有效期限：</p> <p>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3:

##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市番禺区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若我方成为“德舜大厦 A 座 9-41 层（11、27、28、29 层除外）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将切实完成以下工作，若不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以下任何一项工作，可视为我方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另择中标单位：

1、在招标代通知的时间内，派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时收取中标通知书，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按照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有关补充说明、通知拟写的合同稿及其电子文件给招标人。

2、我单位合同签订负责人收到已审定的合同正式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送达招标人。

3、招标人通知领取已签订的合同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合同文件。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 1~3 项要求办理相关工作，若不能按上述 1~3 项要求办理相关工作，我方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接受相关条款处罚。

5、合同签订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保持电话联系畅通。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合同签订负责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 4: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所学专业	相关证书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3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6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7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8					智能化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9					暖通空调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暖通空调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0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1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2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注：1、本表为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主要人员需提供在本投标单位投标截止前 1 个月或以上（2025 年 4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扫描件，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详见基本要求及备注。

3、拟投入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格式 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安全管理措施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 参与编制施工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施工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文件资料、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7:

## 投标报价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设计费 (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____%
		注: 设计费报价=设计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施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____%
		注: 施工费报价=施工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8:

### 参与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报价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文件资料、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9: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5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资格预审择优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12:

##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